

证券代码：838182

证券简称：绿岛救援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武汉绿岛道路救援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挂牌公司名称：武汉绿岛道路救援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绿岛救援

股票代码：838182

信息披露义务人：武汉慧联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软件园东路1号光谷展示中心扩建项目D座1层1室108-116室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协议转让方式

变动日期：2018年7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挂牌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目的.....	8
第五节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2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慧联无限	指	武汉慧联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绿岛救援、公司、挂牌公司	指	武汉绿岛道路救援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武汉绿岛道路救援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武汉慧联无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公司股票492,000股，持股比例由35.01%变为40.00%的权益变动行为。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慧联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077732154L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软件园东路1号光谷展示中心
扩建项目D座1层1室108-116室

注册资本：2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胡昱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15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网络通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电子设备、通讯设备（专营除外）的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设备的开发、销售；智能交通、物联网、城市信息化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软件外包服务；嵌入式电子产品及软硬件的开发、生产、销售、服务和安装维护；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电子电气设备、消防器材批发零售；楼宇系统集成及弱电工程安装；消防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以 LoRa 技术为核心的 LPWAN（低功耗广域物联网）模块和网关的销售、基于 LPWAN 的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投资建设及运营服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证券简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 (股)	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披露比例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武汉慧联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绿岛救援	普通股	3,448,000	35.01%	有限售股份 0 股；无限售股份 3,448,000 股	2018 年 7 月 12 日	协议转让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占公司已发行 股份比例	所持有股份性质 及性质变动 情况	股份数量 (股)	占公司已发行 股份比例	所持有股份性质 及性质变动 情况
武汉慧联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绿岛救援	普通股	3,448,000	35.01%	有限售股份 0 股；无限售股份 3,448,000 股	3,940,000	40.00%	有限售股份 0 股；无限售股份 3,940,000 股

二、权益变动方式

武汉慧联无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492,000 股，转让完成后，武汉慧联无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 35.01% 变为 4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

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四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绿岛救援之需要，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8年5月29日与绿岛救援股东曾文胜、詹永兴、詹永利、齐保钢、孙守华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通过股转系统盘后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8年5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武汉绿岛道路救援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慧联无限分别于2018年5月2日召开董事会、2018年5月17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武汉绿岛道路救援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进行本次收购。

第五节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转让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买入绿岛救援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转让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如下：

2018年5月2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曾文胜、詹永兴、詹永利、齐保钢、孙守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慧联无限将分别受让曾文胜、詹永兴、詹永利、齐保钢、孙守华（合称“交易对方”）持有的武汉绿岛道路救援股份有限公司768,000股、1,743,000股、871,000股、984,000股、472,000股股份，合计收购绿岛救援4,838,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股份总数的49.12%，交易价格为1.14元/股，交易对价合计5,515,320.00元；该协议同时约定，自本次收购的收购报告书公示之日起，交易对方将本协议约定转让但未完成交割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不可撤销的委托并授予收购方享有和行使（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等标的公司《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所有股东权利）。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8年5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武汉绿岛道路救援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第四节 收购方式”之“四、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本次收购完成后，慧联无限将持有绿岛救援 54.15% 股权，绿岛救援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慧联无限，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胡昱。

公司现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及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原件。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特此公告。

武汉绿岛道路救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武汉慧联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昱

2018年7月12日